

山西师范大学

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6〕6号

校长办公室

关于成立各学院校友联谊会组织机构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校友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宝贵资源，是塑造、传承、扩大和提升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，校友工作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校友交流，展示校友风采，加强校友与母校以及校友之间的联系与合作，促进学校和校友事业的不断发展，学校校友联谊会决定在各学院相应成立校友联谊会组织机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校友会章程》，各学院校友联谊会在学校校友联谊会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，主要负责本学院校友工作，同时对学校校友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二、请各学院认真研究，尽快拿出各学院校友联谊会组织机构的建议方案，可设顾问若干名、名誉会长1名、会长1名、副会长若干名、成员若干名、办公室主任1名。

三、各学院请于2016年7月8日前将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校友联谊会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：20140028@sxnu.edu.cn，
联系人：董俊荣，电话：2050050。

特此通知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6年7月1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7月1日印发
